

证券代码：430109

证券简称：中航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吾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吾仁”）的通知，基于对智能公交车联网行业发展前景、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天津吾仁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天津吾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吾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英和、张慧、倪军，以及董事李昂、李发跃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比例分别为：41.80%、41.55%、10.62%、4.46%、1.57%，其中张慧为天津吾仁执行事务合伙人。

增持计划：自2016年4月6日起未来六月内，按照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拟通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增持计划是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

三、增持资金来源及方式

本次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增持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增持。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增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天津吾仁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